



110-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通案缺失、110-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彙編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目 次

甲、110-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通案缺失	1
一、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	1
二、帳務清理	2
三、會計檔案保管、調案及銷毀	2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	3
乙、110-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4
一、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4
二、財產（物）管理運用	7
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	8
四、採購作業	9
五、其他事項	10

甲、110-112 年度臺北市政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基金）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通案缺失

一、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

112 年度

- ◎1. 未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採行電子化核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上傳本府電子請購及電子核銷系統（以下簡稱請購核銷系統）。
- ◎2. 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作業手冊—甲、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為」（以下簡稱經費簡化作為）、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111 年度

- ◎1. 未依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上傳請購核銷系統。
- ◎2. 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經費簡化作為、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 3. 採紙本辦理之案件，未依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函規定，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

110 年度

- ◎1. 未依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之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上傳請購核銷系統。
- 2. 非屬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規定之紙本憑證，仍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3. 向開具電子發票廠商辦理採購，未依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規定，仍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並黏貼於紙本單據保管單保存。
4. 採紙本辦理之案件，未依本府 108 年 7 月 23 日府授財支字第 1083027214 號函規定，註明符合無須登錄請購核銷系統項目。
- ◎5. 未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之簡化作業」、「電子化核銷注意事項等規定落實簽章簡化，如相關人員業於支出憑證逐級完成核簽，仍於黏貼上開支出憑證之原始憑證黏存單重複核簽；或屬內部表單之紙本憑證，仍將該內部表單列印並循程序完成核章後，再掃描上傳請購核銷系統辦理核銷作業，致有重複核簽之情事。

二、帳務清理

111 年度

- 機關帳列保證金案件，有未明確標示到期日或已屆到期日尚未辦理退還、展延之情事，核與「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及本府主計處 104 年 1 月 13 日北市主會決字第 10430055800 號函等相關規定未合。

三、會計檔案保管、調案及銷毀

111 年度

- 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

110 年度

- 會計憑證調案紀錄，未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記載；或未按被調案會計憑證所屬年度分別登載之情事。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案件

112 年度

- ◎1. 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2052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查詢及登錄作業」(以下簡稱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以下簡稱 CGSS)。
- ◎2. 未依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 CGSS 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
- 3. 於 CGSS 登錄之申請、核定、撥款或核銷日期與實際日期未符。
- 4. 未依本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10150934 號函轉主計總處函送之「機關檢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查詢結果(圖例)」檢附查詢結果。

111 年度

- ◎1. 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20520 號函轉主計總處訂定之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 CGSS。
- ◎2. 未依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 CGSS 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

110 年度

- ◎1. 未依本府 110 年 5 月 27 日府授主公預字第 1100120520 號函轉主計總處訂定之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期限內將案件相關資料登錄於 CGSS。
- ◎2. 未依 CGSS 查詢及登錄作業規定,於核定及撥款時檢附利用 CGSS 查詢案件有無重複或超出所需經費等情形之書面或電子檔案。

【附註】：①有加註「◎」者,係指連續三年度列有之通案缺失。

②「臺北市推動友善經費報支環境下相關內部審核簡化作為」及「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學校經費核銷電子化作業手冊」,於 110 年 12 月整併為「臺北市政府友善經費報支(含電子化核銷)作業手冊」。

乙、110-112 年度臺北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共同性審核意見

一、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

112 年度

- ◎1.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允待注意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乙-11)
- 2. 近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持續成長，自籌財源亦有增長，惟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略降，又以前年度應收、應付保留金額與保留年數仍高，有待賡續精進財務管理及預算執行。(乙-12)
- 3. 為提供民眾優質環境，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惟部分案件產生履約爭議，間有涉訟及須依爭議處理結果支付鉅額款項者，亟待檢討癥結原因，研謀改善。(乙-19)
- 4. 為因應社會發展需求興辦各項公共建設，惟部分工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及交換利用作業，間有泥漿處理未落實審查及餘方處理計價錯誤情事，溢付剩餘土石方處理等費用共 4,848 萬餘元，均待檢討改善。(乙-19)
- 5. 為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並精進資通安全防護能量，執行政府基層機關資通安全主動防禦計畫，惟間有機關資訊資產載有非公務用資通訊軟體、資通安全事件逾限未結百餘筆等情，均待檢討改善。(乙-23)
- 6. 為推動市政建設、文資保存及社會福利，申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落實依中央補助規定辦理，有待檢討改善。(乙-26)
- ◎7.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多已執行，惟以前年度保留數間有仍未執行完竣，須繼續保留者，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194)

111 年度

- 1. 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未結清數尚屬龐鉅，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保留數逾 6 百億元，有待清理或執行，以避免久懸。(乙-11、47)

- ◎2. 持續推動施政計畫並管制進度及成效，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且績效評核結果欠佳項數及比率均較 110 年度增加，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績效及品質。(乙-16)
3. 推行雙語教育以提升學生素質，惟師資盤點及儲備情形未盡周妥，且部分學校尚未能善用中央建置英語線上平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均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雙語教學品質。(乙-51)
4. 持續擴增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已提供 7 成入園幼兒近便學前教育服務，惟準公共幼兒園教保人員流動率偏高，又公共化幼兒專班需求殷切，均有待研謀改善。(乙-53)
5. 自 110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學習計畫，惟仍有近半數學校未參與計畫，且實施結果，亦有半數以上學校選擇不再續辦，有待檢討改善。(乙-55)
6. 為優化技職教育環境，補助學校建置相關設備模擬各類證照應試情境，以提升學生證照通過率，惟部分學校學生考取證照比率仍待提升，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56)
7. 辦理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計畫，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環境，實施結果兌換比率偏低，且試辦計畫結束後，間有巨量庫存品待去化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乙-56)
8. 為強化疫後產業復甦，賡續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券 2.0 計畫執行成果，間有未如預期。(乙-66、139、153、170)
9. 為應機關人事費預算不足，編列有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惟間有申請動支單位人事費及員工待遇準備同時產生賸餘，且人事費賸餘數高於員工待遇準備支用數，申請動支作業未臻嚴謹。(乙-189)
- ◎10. 第二預備金保留金額及比率較往年略有下降，惟仍有動支金額悉數保留或保留比率偏高等情事，有待督促申請動支機關妥善衡酌執行能力檢討策進。(乙-191)

110 年度

1. 歲入歲出規模呈穩定成長，有助強化市政建設與服務，推升經濟成長動能，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下降，允宜積極加強開拓，以健全財政。(乙-11)
- ◎2. 持續辦理施政計畫管考掌握執行進度，惟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率欠佳或執行進度落後，有待研謀善策，提升施政績效。(乙-14)
3. 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奠定市政發展基礎，惟逾 3 成列管案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尚待各主辦機關研謀改善，俾發揮建設成效。(乙-20)
4. 110 年度歲入金額及自籌財源均較上年度增加，惟非稅收入減少、歲入歲出賸餘下降，有待持續關注，俾利財政永續健全。(乙-33)
5. 臺北市政府透過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方式，已提供逾 6 成幼童享有優質近便教保服務，惟部分公共幼兒園需求殷切，登記入園人數大於供給量，另部分準公共幼兒園實際招生人數卻偏低，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教保資源效益及品質。(乙-41)
6. 推動實驗教育，鼓勵教育創新及促進多元發展，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訪視及招生，核有偏低或未達預期者，允應研謀改善。(乙-43)
7. 為維護學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發生傷害事件，賡續辦理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惟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又部分學校遊具採購或管理情形，間有未妥為規範廠商保固期間義務，有待檢討改善。(乙-44)
8.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相關產業，推動振興經濟刺激消費措施，經核台北熊好券、輔導行銷商圈等計畫之效益，間有未如預期，均待研謀改善。(乙-56、89、145、146、166)
9.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良好學習環境，經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冷氣裝設及電力系統改善，惟間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連結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EMS) 控制冷氣數量占比偏低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48)

- ◎10. 部分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因未衡酌執行能力或未配合實際辦理期程，未及於年度內執行，仍有保留比率逾 5 成或悉數保留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187)

二、財產(物)管理運用

112 年度

- ◎1. 部分機關經管國有公用土地每年皆有新增被占用數，且 112 年度錄數結案率僅 2.29%，較 111 年度降低 4.47 個百分點，有待積極處理，以維政府權益。(乙-27)
2. 為促進市有資產效益，建立供需媒合機制並略具成效，惟仍有部分市有餘裕建物未能運用，允宜研謀改善。(乙-39)
3. 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訂定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以強化管理，惟間有機關移撥不動產後仍重複列帳，有待釐正。(乙-40)
4. 統一採購學習載具提供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數位學習，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其中 2,298 臺載具購入後逾 1 年未拆封使用，後續檢討配發基準亦未臻周妥，有待積極檢討妥處。(乙-42)
5. 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43)

111 年度

- ◎1. 權管土地涉有被占用情事，惟未登錄列管並排除占用或追收使用補償金，有待檢討改進。(乙-45)
2. 推動校園停車空間對內收費及對外開放使用，有助提升公用停車資源使用效益，惟間有部分學校尚未依規定收費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57)

110 年度

- ◎1. 市府轄區外權屬土地被占用之筆數與面積遞增，又部分機關亦有占用國有土地情形，均待研謀清理。(乙-18、34)

2. 為提供民眾公共集會及文康活動空間，各行政區均設置區民活動中心，惟各活動中心公共意外險投保金額未臻一致，另有部分活動中心場地管理欠佳，均待檢討改善。(乙-29)
3. 加強辦理學校營養午餐，維護校園師生餐飲衛生安全，並配合中央食安政策，推廣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惟部分學校午餐收支公告及委員會組成運作間與規定未合，且相關制度規章亦欠周延，均待檢討改善。(乙-45)
4. 臺北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情形，經查核有未裝設儲值卡系統分析用電情形，及未依規定妥為處理賸餘款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乙-47)

三、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經營管理

112 年度

- ◎1.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乙-13)
- ◎2.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另整體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率多年未及8成，均待檢討改善。(乙-14)

111 年度

- ◎1. 整體營業及非營業基金獲有盈(賸)餘，惟部分基金盈(賸)餘低於預算數或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乙-13)
- ◎2. 作業基金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妥善運用；另部分特別收入基金多仰賴市府撥補，均待檢討改善。(乙-14)

110 年度

- ◎1. 作業基金賸餘解繳市庫金額占年度賸餘之比率略低，鑑於持有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龐鉅，尚待運用或研酌增加繳庫數額，俾使資源有效配置。(乙-12)

- ◎2. 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整體獲有盈餘（賸餘），惟間有部分基金盈餘（賸餘）低於預算數或虧損（短絀）加劇，另產銷（營運）計畫亦間有未達目標情形，有待改善，以提升經營效能。（乙-13）

四、採購作業

112 年度

- ◎1. 為提升公共設施服務品質，部分機關定期辦理維護管理勞務採購案件，惟廠商於履約期間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於不同時間、地點之環境清潔、巡檢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達千餘張，或以舊有履約照片請款，有待通盤檢討改善。（乙-17）
2. 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規範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拒絕往來廠商刊登作業，惟部分機關未於規定期限內將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有待檢討改善。（乙-22）
3. 臺北市立學校辦理校園場館（地）促參案或公開招標案，有助活化公有財產及增進民眾福祉，惟相關作業規範，部分未能與時俱進，且部分案件之履約管理情形，亦間有未臻周妥或欠落實等情事，均有待檢討改善。（乙-51）
4. 部分學校為更新教學設備及環境，採購網路設備及委託廠商執行校園整修工程監造作業，間有分案招標前未依規定檢討是否符合分別採購，及監造廠商提送與審查資料逾期情事。（乙-51）

111 年度

- ◎1. 部分單位對涉及異常關聯採購案之投標廠商，尚未沒入押標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另部分採購案不同時點履約估驗照片，存有高度雷同等情。（乙-21、22、71、134）
2. 部分公共工程廠商違反環境保護法令且未能有效改善，主辦機關未依規定罰扣同額懲罰性違約金，有待督促檢討改善，俾落實監督及課責機制。（乙-23）

3. 為確保一定金額以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技術服務契約內規範品管及監造人員設置及兼職標準，惟部分採購案件品管或監造人員間有未符規定兼職情事。(乙-23)

110 年度

- ◎1. 市府機關辦理採購，核有部分案件採購評選委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規範、投標廠商涉有異常關聯、不同時點估驗照片雷同、廢棄汽機車委外拖吊底價訂定未臻嚴謹等，允待檢討改進。(乙-21、23、108、114、126)
2. 為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於工程契約規範工地主任、品管及監造人員之設置標準，惟工地現場人員資格審查與管控機制未臻周延，另有品管及監造人員資格未符規定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乙-22)
3. 營養午餐採購間有評選須知範本定義未明、未依規定辦理評選或刊登決標公告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乙-47)

五、其他事項

112 年度

1. 廣續推動節能措施，惟部分機關單位間有超過契約容量用電、契約容量訂定偏高、全年未用電或用電功率因數低於 80% 等情，有待檢討改善。(乙-28)
2. 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乙-45)

111 年度

1. 以市政大樓 1.5 公里範圍內 13 棟機關大樓為對象，建置能源管理系統，其中市政大樓 110 年用電量已較 106 年減少約 200 萬度，為持續優化節電效益，有待就系統內蒐集之數據進行分析。(乙-17)
2. 部分機關單位申請之水號連續多期無用水量，有待檢討妥處，以撙節經費。(乙-34)

110 年度

1.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以增進政策溝通效果，經核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標示廣告或揭露機關名稱，或未妥訂績效指標，均待研謀改善。(乙-16)
2. 為因應天然災害發生，區公所儲備有民生救濟物資，並訂有救濟物資儲存與控管機制，經核部分區公所間有物資老舊未及時汰換或銷毀，未落實登載進出管制，均待檢討改進。(乙-24)

【附註】：有加註「◎」者，係指連續三年度列有之通案缺失。